

合同编号: PTQFGJ-20250106-0001

AB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项目

委托方: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舟山 市 (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最终服务期限可根据区委区政府具体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3、服务内容：本项目编制形成《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交成果。主要编制内容如下：精准把握国内外发展形势，结合普陀区实际分析“十五五”发展的总体趋势、优势不足和机遇挑战等；研究提出普陀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定位和目标；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出普陀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路径和重大项目等；提出普陀区“十五五”发展的保障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 元（¥ 1298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通知书或事先约定好的工作内容要求修改报告，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7、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2、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所有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及本文件规定。

3、项目负责人：姓名：冯程瑜 身份证号：331021198903112018

4、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一致；

5、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6、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9、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1、乙方须配合协助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后期的修改和完善工作。

1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专家评审会议（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的调整和相应的补充，直至通过为止。

14、其他：_____ / _____。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外，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专业资质(如有)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冯程瑜	男	35	助理研究员		15957678686
2	项目指导	秦诗立	男	53	正高级		13706512502

					经济师		
3	项目统筹	毛翰宣	男	37	高级工程师		13588745450
4	项目组成员	王琳	女	43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咨登、注册城乡规划师	13588173435
5	项目组成员	胡思琪	女	38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咨登、注册城乡规划师	13575455577
6	项目组成员	柯敏	女	40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咨登	13605702615
7	项目组成员	周星呈	男	28	助理研究员		18916804848
8	项目组成员	郑泽文	女	27	硕士		13805718869
9	项目组成员	韩一博	男	33	研究实习员		19513520902
10	项目组成员	鲍文姣	女	32	工程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5869137163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进度要求和服务地点

1、进度要求：2025年1月底前，完成《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编制并通过验收；2026年6月底前，完成《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并通过验收。最终完成时间及工作进度可根据区委区政府具体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2、服务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并经采购人评审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乙方提交《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并经采购人评审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乙方须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成果要求

1、提交《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舟山市普陀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文件；

2、纸质文本、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3、提交的数量和形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本次成果均需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并提供足够申报及评审的方案文稿及电子文档。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十三、验收

1、本项目成果文件编制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且达到国家、省相关行业编制规范标准要求。

2、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交，同时报送有关部门，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最终成果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服务且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人员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6、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8、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因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须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互不追究责任。

十六、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其他。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310030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帐号：3300161613505001242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